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2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洧維（原名朱宏程）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35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洧維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玖拾壹萬參仟伍佰零伍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1、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朱洧維）」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朱洧維）」。

2、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5至16行中補充「不知情之朱宥穎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朱宥穎）」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不知情之朱宥穎所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朱宥穎）」。

（二）證據部分增列：

1、被告朱洧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4年8月5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40066031號函暨檢附之朱洧維帳戶、朱宥穎帳戶、欣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欣誌公司）之客

01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02 3、聯邦商業銀行114年8月6日聯業管（集）字第1141043757
03 號函暨檢附之朱洧維帳戶交易明細表。

04 4、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8月8日
05 集中作字第11400797801號函暨檢附之朱洧維帳戶交易明
06 細表。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朱洧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
09 罪。

10 （二）被告於附件附表一至十所載之時間，利用其職務上之機
11 會，以附件犯罪事實一、欄所載之方式，接續侵占告訴人
12 欣誌公司帳款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
13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4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15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
16 續犯，祇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憑藉
18 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為滿足自身之私益，利用其
19 擔任告訴人出納職位之便，及公司對其職務掌管信任之機
20 會，接連侵占告訴人退還客戶之款項，且侵占數額甚鉅，
21 所為應予嚴重非難；被告雖始終坦承犯行，然迄今未償還
22 大部分侵占款項，暨斟酌告訴人就本案表示之意見（見本
23 院卷第277頁），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
24 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2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6 三、沒收：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按
29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31 查，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稱已還給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0

0萬元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63頁），此與告訴人之代表人許瀚璘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一致（見本院卷第276頁），堪認屬實，故被告本案尚未返還之犯罪所得為891萬3,505元（計算式1091萬3,505元－200萬元＝891萬3,505元），又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1355號

01 被 告 朱 洧 維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朱洧維自民國106年2月13日起至110年3月23日止，在欣誌國
09 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欣誌公司)擔任出納職位，職務內容為
10 使用欣誌公司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
11 (欣誌公司)、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欣誌
12 公司)處理客戶匯款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朱洧維明知
1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不得據為己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4 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利用退款予買家之轉帳
15 機會，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分別轉帳予朱洧
16 維所有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朱洧維)、合作
17 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聯邦商業銀行帳戶00
18 0-000000000000號(朱洧維)、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
19 00號(朱洧維)、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朱
20 洧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朱洧維)，
21 以及袁淑華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袁
22 淑華)、不知情之朱宥穎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
23 000000000000號(朱宥穎)、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
24 號(朱宥穎)，以此方式侵占款項共計10,913,505元。(被告
25 袁淑華涉犯侵占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26 二、案經欣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告訴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洧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於106年8月起，利用整批轉帳之機會，夾帶幾千元金

01

		額轉帳給自己之事實。
2	證人袁淑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被告朱洵維將侵占之匯款轉帳至伊所有之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朱洵維入職履歷表影本1份(他卷頁11)	證明被告朱洵維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款項之事實。
4	銀行交易明細表、各帳戶匯款明細表1份(他卷頁13-251)、起訴書附表檔案光碟1片	證明被告朱洵維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侵占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基於同一侵占目的，於時空密接下為上開行為，請論以接續犯。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10,913,505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施韋銘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曾意翔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8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0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附表一：玉山銀行(欣誌公司)→台灣銀行(朱滄維)
- 02 附表二：玉山銀行(欣誌公司)→合作金庫(朱滄維)
- 03 附表三：玉山銀行(欣誌公司)→新光銀行(朱滄維)
- 04 附表四：玉山銀行(欣誌公司)→中華郵政(朱滄維)
- 05 附表五：玉山銀行(欣誌公司)→聯邦銀行(朱滄維)
- 06 附表六：玉山銀行(欣誌公司)→中國信託(朱滄維)
- 07 附表七：新光銀行(欣誌公司)→合作金庫(朱滄維)
- 08 附表八：新光銀行(欣誌公司)→華南銀行(袁淑華)
- 09 附表九：新光銀行(欣誌公司)→新光銀行(朱宥穎)
- 10 附表十：新光銀行(欣誌公司)→中華郵政(朱宥穎)